

# 香 港 人 權 監 察

## 就政府根據各條人權條約擬備提交予聯合國的其他報告的意見書

2002年12月13日

1. 香港人權監察對在中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後，香港特別行政區能否按照聯合國的時間表行事，依時向聯合國的公約監察機構，提交有關香港的報告，深表憂慮。
2. 在2002年6月19日立法會會議上民政事務局局长表示，香港特區一直能夠無誤地按照聯合國所訂定的時間表行事，他看不到有任何理由認為香港特區這次會錯過限期。
3. 香港人權監察同意，政府應該把按聯合國所訂的時間表行事、不錯過任何限期作為重要的政策和行政目標。
4. 令人失望的是：由於中國政府未能依時向聯合國提交報告，已令香港特區有錯過限期的紀錄。例子如下：
  - 香港特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第一次報告時，儘管香港特區實際上已依時完成報告，但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是該公約的締約國，香港特區的報告要納入中國的報告之內，結果在期限之後才正式交到聯合國。
  - 回歸後，香港特區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提交的第一次報告，在1997年11月2日到期，卻只能在1999年5月合併在中國的第三次定期報告中提交。
5. 更令人擔憂的是：除非香港政府和中國政府改變現行的做法，將會有更多的遲交事件：
  - 香港特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下中國要提交的第一次報告的期限是1999年3月31日，香港政府的報告亦早已完成，至今卻仍未見提交，香港政府只能夠表示預計可於2002年年底以前納入中國提交的第二次報告之內，由中央人民政府向聯合國提交。

- 香港政府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下一次的報告，在2003年1月28日到期。現時已屆2002年12月中，卻連草擬程序也未啟動，要等候中央人民政府的通知「就中國的下一次報告之內提交有關香港的報告」，才會開始動筆，相信難以如期向聯合國提交一份詳盡的香港報告。
6. 政府提交給立法會的文件中解釋「這些公約是經中國批准才引伸而適用於香港。有鑑於此，香港不可能自行提交報告。」
  7. 香港人權監察要指出：不同的聯合國公約監察機構有不同的做法。即使香港政府不去探討中央政府會否協助研究和查詢那個人權公約可以接納香港特區直接參與締約，以及會否支持香港特區直接參與締結、願意接納香港特區的公約，中國仍然可以仿倣英國以其國家名義，分開提交其個別屬土的報告予那些願意如此接受和審議報告的公約監察機構。英國這樣做的原因之一，是其負責的多個地區並未能同時如期提交報告；而有些公約監察機構為免有更多的延誤，亦樂意如此接受和審議英國的分區報告。
  8. 因此，香港人權監察建議：縱使香港不能自行締約和提交報告，也應爭取在中央政府的報告未能如期提交時，由中國代為提交中國報告的香港部份。